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8 号（总字：28）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目 录

一、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二十七次会议·····	1
二、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
三、关于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	3
四、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19
五、关于接受陈宗坤请求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8
六、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29
七、关于确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 举日的决定·····	30

八、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31
九、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31
十、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1
十一、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2
十二、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请假人员名单	33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2月28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人大议事厅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勇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湖北实践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陈宗坤请求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蔡善忠等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本次区人大代表资格变动后，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39名。

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确定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向获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万艳红、鲁翠玲、张彬、陈洪波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夏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崔翼、区人民法院院长梅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星和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专职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5年2月28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湖北实践的决定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

四、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审查关于确定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草案)

六、人事任免

关于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方案

——2025年2月28日在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日常工作） 严 栓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议案》，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85件。此外，省、市还将有一批代表建议交由我区办理。为做好2025年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实效，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倾听民声、顺应民心，真办实事、办成办好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回应民生关切，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硚口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走访率100%，办复率100%，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达95%以上。

（二）办复时限。对大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会办单位应于4月30日前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于5月31

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自收到代表建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会办单位提前1个月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

三、责任分工

(一) 关于议案办理。针对《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议案》，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议案办理工作专班，主办单位区经科局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分管副区长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全程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办理工作。具体办理工作方案见附件1。

(二) 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对代表建议进行责任分解，通过区议提案管理系统进行交办，各办理单位及时签收办理。确需调整办理单位的，主、会办单位在交办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理由和具体建议。办理答复样式见附件2、3。

(三) 关于区长领办件的办理工作。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分别领办1件人大代表建议。相关承办单位要制定详实可行的办理工作方案，做到专案办理、专班推进，并将办理情况向领办区领导专题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办理单位要将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综合办公室协调督办、承办科室具体落实”机制，制定切实可行

的办理工作方案，逐件落实到位。完善接收、登记、沟通、办理、答复、反馈以及台账管理等工作流程，选优配强办理工作人员，提高办理规范化水平。

（二）密切联系沟通。各主办单位要落实“办前走访、办中沟通、办后回访”要求，邀请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和监督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办理答复前，各主办单位要虚心征求代表意见，认真改进办理工作，针对反映同类问题较多的，办理单位可召开集中办理见面会。对不满意件，要重新研究办理，取得代表理解。

（三）提升办理实效。各办理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对建议中涉及问题能够解决的，及时解决并给予明确答复；有难度的，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列入计划分阶段解决的，兑现承诺逐步解决；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难以解决的，坦诚做好解释说明。

（四）强化督促检查。5月下旬，区政府办公室集中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7—9月，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检查议案办理进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同时，区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组织开展办复审核工作，对于办件不规范、答复敷衍的一律退回重办，切实提升办理质效。

- 附件：1.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2. 答复格式
3. 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办好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区“两会”精神，坚定不移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武汉市关于新兴产业发展布局的总体规划，抢抓武汉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与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机遇，大力推动产业转型，以“规模增长、创新引领、应用深化、产业集聚、人才汇聚”为目标，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抢先布局数字产业新赛道、创新产业发展新路径，打造人工智能创新高地，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区经科局

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资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城管局、区资建局、区住更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古

田街道、长丰街道、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三、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战略部署，到2030年实现区内重点数字经济企业数量倍增，达到300家以上，营收总额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10%；人工智能企业数量实现翻番，达到150家以上，营收总额超过500亿元、力争年均增长25%。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拓展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空间，优化一批人工智能资源配置，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供应链，引进一批优势人工智能企业，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特色品牌，集聚一批人工智能人才，推动我区人工智能产业跨越发展。

2025年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方面工作目标：

1. 做大数字经济规模。完善区级配套政策，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力度，优化发展环境等举措，新引进数字经济企业35家，重点数字经济企业达180家以上（2024年重点数字经济企业148家），营收总额突破585亿元（2024年营收总额535亿元）、力争增长10%。

2. 夯实人工智能基础。加强顶层设计，结合全区“十五五”规划，制定硃口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数据、算力等人工智能产业要素，不断完善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人才链，努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新引进人工智能

企业 30 家，人工智能企业达 100 家以上（2024 年人工智能企业 76 家），营收总额突破 145 亿元（2024 年营收总额 134 亿元）、力争增长 10%。

2025 年在“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方面工作目标：

1. 百度智能云千帆大模型（武汉）创新中心建成运营；星火众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腾讯云示范点完成二期扩建；海葵音乐街区一期实现开街。

2. 推动 133 地块挂牌工作，实现一期 44 亩供地及产业载体建设。

3. 支持 1967、新工厂等产业园加大人工智能产业链招商，新增 AI+医疗、AI+智造、AI+文化企业 20 家，实现汉江湾人工智能企业数量翻番。

4. 实施园区生态环境和企业服务“双提升”工程。

四、工作举措

1. **开展精准招商。**发挥省市级招商平台作用，明确招商引资的工作重点和发力方向，围绕龙头企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招商，建立意向投资企业综合信息库，构建招商网络。

主责单位：区经科局、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2. **挖潜存量企业资源。**以星火众达、推想医疗等存量重点企业为核心，引进重点企业技术端、销售端、供应链等配套企业。

主责单位：区经科局、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 培育本土成长企业。支持辖区重点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产出，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潜力的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培育 15 家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3 家企业成长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主责单位：区经科局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4. 打造算力供应链。推进星火众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腾讯云示范点一期 1000P 正式对外开服，运营全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

主责单位：区经科局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5. 打造数据供应链。引进深圳数据交易所等数商企业、协会，实现区内数据开发、利用、交易，盘活数据要素。

主责单位：区经科局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6. 打造大模型创新中心。加快百度智能云千帆大模型(武汉)

创新中心一期 5000 m²改造装修，百度智能云正式入驻硤口。

主责单位：区城更集团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经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7. 加快建设产业载体。推动 133 地块挂牌工作，实现年内一期 44 亩供地并推进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更集团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资建局、区住更局、区经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8.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大力引进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外顶尖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等相关人才评选，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安居、优诊优疗、子女入学等专属服务。

主责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人资局、区卫健局、区住更局、区教育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9. 编制汉江湾人工智能规划。坚持规划引领，围绕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布局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功能定位，力争高水平编制完成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

主责单位：区经科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古田街道、长丰街道、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

10. 出台人工智能政策。力争出台《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政策》，在模型开发、语料使用、数据应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主责单位：经济开发区

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城更集团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11. 提升园区公共服务水平。围绕园区内外园林绿化、道路建设等，提升硬件保障水平。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集合政务服务事项，打造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软件保障水平。

主责单位：经济开发区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资建局、区经科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古田街道、长丰街道、区企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

12. 策划人工智能推介活动。联合腾讯、百度，开展人工智能专题活动，举办星火众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腾讯云示范点、百度智能云千帆大模型（武汉）创新中心、智算生态伙伴等活动。赴深圳等先进地区开展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推介及招商活动。

主责单位：区城更集团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科局、区商务局、经济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13. 组建专业团队。实行“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公司”机

制，由各部门、企业安排精兵强将，打造职责清晰、团结合作的工作队伍，推动各项部署加快落地。

主责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经科局、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完成时限：2025年6月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月—2月）。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办理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5年3月—10月）。各办理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每月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信息。6月中旬之前，各责任单位报送半年工作小结，9月底之前，报送办理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分管副区长适时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督促检查阶段（2025年11月—12月）。各办理单位向区人大汇报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听取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根据区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担当。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办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经科局，负责具体协调推进

议案办理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对议案办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报请议案办理工作专班专题研究协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各办理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每月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信息。

（三）强化沟通联系，注重办理实效。各办理单位要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议案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议案办理工作进度安排表

议案名称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议案	开展精准招商	围绕龙头企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招商，建立意向投资企业综合信息库，构建招商网络	区经科局、区商务局，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2025年12月
	挖潜存量企业资源	以星火众达、推想医疗等存量重点企业为核心，引进重点企业技术端、销售端、供应链等配套企业	区经科局、区商务局，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2025年12月
	培育本土成长企业	力争培育15家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3家企业成长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区经科局，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2025年11月
	打造算力供应链	推进星火众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腾讯云示范点1000P正式对外开服，运营全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	区经科局，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2025年10月
	打造数据供应链	引进深圳数据交易所等数商企业、协会	区经科局，区卫健局、经济开发区、区城更集团	2025年11月
	打造大模型创新中心	加快百度智能云千帆大模型（武汉）创新中心一期5000m ² 改造装修，百度智能云正式入驻硚口	区城更集团，经济开发区、区经科局	2025年6月
	加快建设产业载体		推动133地块挂牌工作	区城更集团，经济开发区、区资建局、区住更局、区经科局
实现一期44亩供地并推进建设			2025年10月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为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外顶尖人才提供专属服务	区委组织部，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住更局、区教育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
编制汉江湾人工智能规划	围绕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布局和园区的功能定位，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	区经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古田街道、长丰街道、经济开发区、区域更集团	2025年10月
出台人工智能政策	出台《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政策》	经济开发区，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域更集团	2025年11月
提升园区公共服务水平	围绕园区内外园林绿化、道路建设等，提升硬件保障水平。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集合政务服务事项，打造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软件保障水平。	经济开发区，区城管局、区资建局、区经科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古田街道、长丰街道、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策划人工智能推介活动	联合腾讯、百度，开展人工智能专题活动15场	区域更集团，区委宣传部、区经科局、区商务局、经济开发区	2025年11月
组建专业团队	实行“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公司”机制，由各部门、企业的相关人才共同构成专业团队	区委组织部，区经科局、经济开发区、区域更集团	2025年6月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 等待时机 ()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 不同意公开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填表日期：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稳中求进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大力推动“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加快硚口复兴、重塑硚口辉煌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动力。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紧

扣全区深化改革目标任务，在人大工作中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

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大政治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接受区委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3. 围绕中心主动担当作为。紧扣全区中心大局，科学谋划和扎实推进人大工作，始终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围绕“四个转型”“三个先行示范区”，聚焦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等重点任务，强化制度保障，提升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助力全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按照区委要求，落实相关产业链链长及片长工作制、对口联系服务企业、信访接待等工作。

4.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湖北实践的决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备案审查联系点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认真落实《武

汉市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参照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做法，在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票决产生硚口区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

二、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

5.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紧盯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政府投资计划、税收征管、重大项目推进等情况的工作报告。紧盯高效能治理，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关于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推进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区“公检法”三机关和区司法局开展办案质量检查。紧盯高品质生活，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食品安全监管、2025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评议。按照边实践边总结的原则，逐步拓展社会建设基层联系点覆盖面，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创新创业。

6. 深化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报告，结合实际情况审查批准财政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审计整改监督，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部分单位和部门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按照省人大关于预算联网监督

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首批示范试点工作要求，完成系统迭代升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2025 年度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报告，对政府债务监督开展跟踪调研。

7. 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武汉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协助省市人大就《湖北省气候投融资促进条例》《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武汉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等开展立法调研。

8.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法审查“一府一委两院”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维护法制统一。健全备案审查制度，修订《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持续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9. 加强大会议案督办。落实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议案的决议，强力督办《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议案》。坚持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专业代表小组跟踪督办、提

出议案代表参与督办的工作机制，对议案办理开展全流程监督，确保议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10. 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围绕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四上”企业培育发展、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城市有机更新重点项目、科技创新、环保督察、绿色建筑和第四代住宅、安全生产、家庭教育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备案审查联系点建设等工作，组织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

11. 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依法做好群众来信处理、来访接待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转交来信办理、督办、反馈工作。落实区领导下基层接访、开门接访等要求，坚持和完善主任会议成员接待群众来访制度，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12. 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方式。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坚持正确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落实情况的报告，抓好会前调查研究，提高会中审议质量，强化会后跟踪问效，进一步完善听取和审议报告工作流程。注重监督刚性，适时组织代表围绕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积极回应群众合理诉求。

三、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

13.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落实区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聚焦发展所需、改革所急、群众所盼，依法运用决定权，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完善重大事项决定前的调研、论证和意见征求制度，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督办，维护决议决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14.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我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落实《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人员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推进人事任免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加大对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力度，有序拓展任后监督，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勤勉履职。

四、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15. 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至少联系3—5名代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根据会议议题和代表专业背景，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更大范围邀请代表参与议案督办、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预算审查工作；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代表接待选民日和集中接待选民月活动。按照省人大“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和市人大“代表三

进”活动的要求，认真组织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各街道代表小组开展集中“代表三进”活动不少于6次，每位代表参加“代表三进”活动不少于5次。抓好“代表三进”活动中的四级代表联动，把代表活动与监督、民生实项目、化解基层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有机结合，发挥专业代表作用，增强代表活动实效。

16. 强化代表服务保障和管理。加强学习培训，深化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按照就地就便原则，4月份组织开展代表培训。保障知情知政，通过召开政情通报会、网络平台推送等方式，及时向代表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常委会工作情况。夯实履职阵地，制定《武汉市硚口区人大代表工作室(站)规范化建设的若干规定》，规范街道代表工作室和选区代表联络站建设，进一步擦亮汉正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韩家墩街道“企业联合工作站”等特色站品牌，在古田街道探索建立“汉江湾数智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功能型、枢纽型履职阵地。提升管理水平，做好代表补选、资格审查工作，严格落实代表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回原选区述职评议等制度要求，对少数履职积极性不高的区人大代表发送履职提示函。持续开展2025年度“区人大代表履职之星”推荐，编印履职之星风采录，向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推送。

17.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水平。注重“内容高质量”，服务驻区市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为硚口改革发展争取支持；健全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规范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工作，每

个街道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至少提出5条建议转交区政府办理。注重“办理高质量”，健全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人大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口督办、区政府组成部门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监督区政府科学分解代表建议，对“街道提、街道办”情况重点核实。注重“效果高质量”，督促区政府开展中期检查和“回头看”，适时组织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无记名投票，对发现“被满意”情况的，依法对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见活动。探索开展高质量代表建议推荐工作。组织大会议案办理及督办成果的编撰工作。

五、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18. 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深化政治生态建设，定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建设，加强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指导机关党组做好区委交叉巡察及整改工作。

19.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落实《硚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若干规定》，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加强对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更好发挥“专”的优势和“工”

的作用。对“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调研、票决制等重点工作，实行主任会议成员共同参与、领衔推进。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统筹人大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大兴求真务实、调查研究之风，践行“一线工作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专题调研和工作调研，对本届以来调研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深化改革创新，探索开展人大街道工委专职主任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

20. 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优化协调机制，形成统筹抓手，强化常委会及机关工作统筹，保障各项工作运行更加规范、高效。密切沟通联系，积极争取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支持，加强与兄弟城区和先进地区人大的交流学习，及时总结人大工作经验，提升工作水平。加强市区联动，主动融入全市人大系统业务交流、文体活动等工作，配合市人大做好2025年武汉人大系统乒乓球联谊赛。加强同“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做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树牢全区人大“一盘棋”思想，对人大街道工委年初工作计划、年中学习交流、年末工作总结进行“全周期”业务指导，组织人大街道工委双月学习交流会，鼓励和支持人大街道工委创新实践，提升全区人大整体工作水平。

21. 规范机关管理和运行。落实全省“干部素质提升年”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科学合理分工，严格日常管理，不断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全力打造政治坚定、服

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积极向省市媒体等官方平台投稿,多渠道、多途径宣传优秀代表事迹、好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硚口的生动实践。完善制度建设,对人大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及时编印人大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夯实基础工作,规范机关绩效、财务、公文档案、安全保密等工作的管理,保证机关有序运转。

关于接受陈宗坤请求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5年2月28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宗坤因工作变动,书面提出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宗坤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六届〕第二十二号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蔡善忠因工作变动，调离了本行政区域。陈宗坤因工作变动，书面提出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已被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蔡善忠、陈宗坤等 2 人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区人大代表资格变动后，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39 名。

特此公告。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关于确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日的决定

(2025年2月28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为2025年3月26日。因特殊情况需对选举日作出调整的,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5年2月28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叶代莉为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丰街道工作委员会专职主任。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8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潘璇的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局长职务；
任命陈宗坤为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局长。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8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侯士宇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挂职）、审判委员会委员（挂职）、副院长（挂职）。

任命杨彦森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向巍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刘莉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李艳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凌军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玉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8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袁星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贺智恒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赵雅宁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龙飞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李建芬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邹志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阴伟弘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田鸿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朱仕武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潘寿青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严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席（31人）：

胡 勇	万艳红	鲁翠玲	张 彬	陈洪波
王 纯	可 巍	田莉莉	乐 煜	华锦山
刘文杰	刘启明	刘恒斌	孙书梦	杨 丽
肖 波	吴 彪	何 敏	余水平	余震彦
张 进	张 兵	罗 萱	袁宏玲	贾洪武
倪晓雪	高友利	高 雷	蒋昌洪	雷雨晨
黎宇宁				

请假（2人）：

胡立武 邓 君

